

# 臺北市國小因應新冠肺炎 確診個案之防疫懶人包

本懶人包主要用途為協助各校落實防疫整備，以及當發生有確診者之疫調、接觸者名冊建立、研議停復課等重要事宜之參考。

其內容主要供學校「內部」執行業務之用，另其他未竟事宜仍要依相關防疫指引辦理（如：環境清消等）

國小教育科 111年4月15日版

# 臺北市國小因應新冠肺炎確診個案之防疫懶人包

111 年 4 月 15 日版

因應近期疫情持續升溫，為協助各校落實防疫整備工作，包含接觸者疫調、接觸者名冊建立、研議停復課事宜等，依據本市 4 月 15 日發布之各級學校(幼兒園)停課標準、教育部發布 111 年 4 月 14 日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及本市防疫教育總指引，彙整重要措施與注意事項如下：

## 壹、預防準備

- (一)建立「學校疫調防疫工作組分工表」。
- (二)更新「校務行政系統之緊急聯絡資料表」，針對學生家長聯繫電話進行更新。
- (三)開通學校疫調人員於校外使用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權限，以因應課後、假日及夜間有執行疫調之需求。
- (四)常備跨班式課程及活動之師生名冊，包含課後照顧班、課外社團、校隊等名冊電子檔，並定期檢視與更新。

## 貳、確診通報

- (一)遇有確診者時，應立即校安通報。
- (二)執行疫調及彙整「接觸者採檢名冊」，應優先確認以下問題
  1. 確診師生實際居住地。
  2. 確診師生最後上課日。
  3. 確師師生狀況日與採檢日。
  4. 確認無有跨班課程、社團、課後照顧班、補習班。
  5. 確認有無其他兄弟姐妹，包含就讀學校與班級。
  6. 匡列名冊範圍先確認確診師生有症狀日、確認接觸日，再回推 4 天。

## 參、疫調及造冊

- (一)疫調
  1. 針對確診師生及其密切接觸者執行疫調。(私幼、補習班疫調由衛生單位處理)。
  2. 疫調匡列接觸師生範圍：
    - (1)有症狀者，症狀日前 4 天內的主要接觸師生。
    - (2)無症狀者，採檢日前 4 天內的主要接觸師生。

## (二)造冊

1. 學校提供「接觸者名冊(含學生及教師)-附件 1」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調單-附件 2」，以供衛生單位執行後續匡列工作。
2. 確診者如有跨縣市活動足跡，請主動向學校所在區域之健康服務中心聯繫(諮詢窗口如附件 3)，並提供學校疫調結果等，以供跨縣市衛生單位執行匡列工作。

## 肆、停課評估

### (一)預防性停課：

1. 當發生校內教職員工生快篩陽性時，但未 PCR 採檢或 PCR 結果未出爐前，授權各校於通過校內停課會議決議後，可採行預防性停課 1 日。(獲悉教職員工生的家人確診，僅需追蹤該個案隔離採檢情形，以供後續因應處理，無須預防性停課)
2. 落實校安通報。
3. 通知家長，並提供「給家長的一封信」，讓家長知悉學校停課復課等配套措施。

### (二)停課日期計算與配套：

依據 111 年 4 月 14 日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及本市 4 月 15 日發布之各級學校(幼兒園)停課標準

1. **單一班級停課**：確診個案就讀班級(含課照班、社團、校隊等)學生均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，該班級暫停實體課程 10 天。並以確診者「最後到校日」之隔日起算 10 日。(例如確診者最後對校日為 4 月 12 日，則停課日期為 4 月 13 日起至 4 月 22 日期間停課。)
2. **全校性課**：「確診者」或「密切接觸者」所屬班級分布 1/3 以上或超過 10 班者，得進行全校性停課，停課日期視需求而定。
3. **幼兒園全園停課**：1 園有 1 師生確診時，如經疫調結果「全園師生為密切接觸者」，則停課 10 天。
4. 確診個案之接觸人員，經衛生單位疫調認定與確診者有接觸(例如共同搭乘交通車、同住宿舍、餐廳用餐)，該等人員先暫停實體課程 1-3 天，至「密切接觸者」篩檢結果全數完成。

- ◎接觸人員經衛生單位疫調認定為「無密切接觸者」，則可恢復實體課程。
  - ◎接觸人員經衛生單位疫調認定為「密切接觸者」，實施居隔並篩檢。
3. 通知家長並提供「給家長的一封信」，讓家長知悉學校停課復課等配套措施。

### 111.4.15 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停課標準

自111.4.15起，倘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有確診個案者

- ① 1班有1位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，該班(第1層)停止實體課程10天
- ② 倘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所屬班級分布該校1/3以上或超過10班者，得進行全校停課，日期視需求而定(原規定為停課班級達1/3或10班，全校停10天)
- ③ 幼兒園因活動班級界線不明顯且共用區域多，1園有1位師生確診時，如疫調結果全園師生均為密切接觸者，則全園停課10天

**密切接觸者** 原則為未戴口罩15分鐘以上或有帶口罩1節課以上，仍視疫調結果而定

詳細防疫資訊 請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傳染病防治科(COVID-19)專頁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業務發展科 111.04.15

密切接觸者(第1層)

**對象**  
指標個案的同班同學、班導師、同社團師生、跑班同學等。  
(曾共同上課超過1節課者或未戴口罩共處超過15分鐘者)

**措施**  
居家隔離10天

**停課天數**  
10天

密切接觸者之接觸者(第2層)

**對象**  
密切接觸者之原班同學

**措施**  
自我健康監測，該班不須停課  
倘第2層學生分布該校1/3以上或超過10班者，全校需啟動線上課程(天數視需求而定)

詳細防疫資訊 請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傳染病防治科(COVID-19)專頁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業務發展科 111.04.15

## 伍、復課評估

### (一)單一班級停課之復課：

1. 由各校自行於停課最後1天召開復課評估會議確認。
2. 會議前追蹤居隔/居檢第10日之快篩結果。

### (二)全校性停課之復課

1. 由國教科主持，並於全校停課最後1天召開復課評估會議確認。
2. 會議前追蹤居隔/居檢第10日之快篩結果。

### (三)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者之復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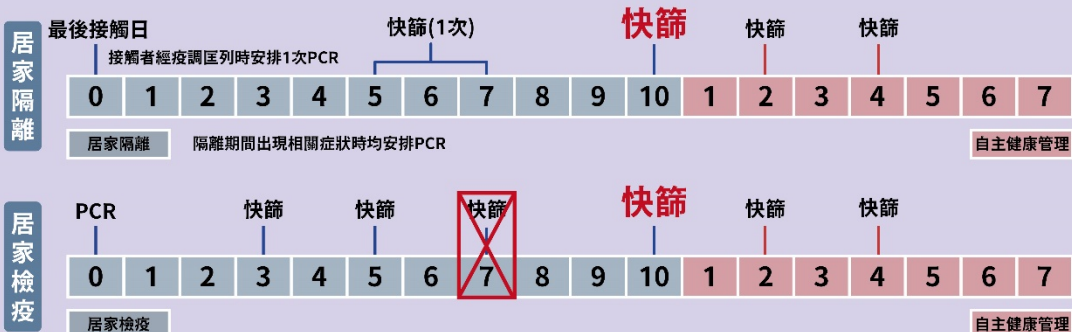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通知書規定落實10日隔離，及解隔後7日自主健康管理。

### (四)注意事項

1. 居隔師生復課後仍應7天自主健康管理，學校持續追蹤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」之2次快篩檢測結果，並暫停課後跨班活動，並落實體溫量測、戴口罩等健康管理相關作為。
2. 提供「給家長的一封信」，妥適向家長說明，以利家長安排照顧學生。

## 即日起調整

# 居隔/居檢期滿前改爲快篩檢測



- ◆ 居隔/居檢期間、自主健康管理第2、4天之快篩，居隔/居檢期間檢測結果請於衛政/民政等單位每日追蹤關懷時回報或請透過發送雙向簡訊回報，以即時掌握檢測結果，進行必要之防治措施。
- ◆ 居隔/居檢及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配合相關檢查、回復雙向簡訊或接受電話詢問健康情形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，違反相關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。
  - 居家隔離：依第48條、第67條，可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居家檢疫：依第58條、第69條，可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2/04/12



## 1. 職業及身分別(可複選)(必填)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/托育人員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廚師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飲從業人員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飯店/旅館業之員工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溫泉/SPA/泳池/三溫暖之員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業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伐木業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造業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業(含牛、羊、豬)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屠宰業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禽畜相關從業人員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獸醫師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驗室工作人員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看護人員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老院/養護中心之員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護人員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事人員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護人員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廢棄物清潔人員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工作者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塔/水池清潔人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駕駛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之子女，父母國籍為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業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說明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2. 症狀(初始症狀或疾病過程中曾出現)(必填)

- 無症狀
- 肌肉酸痛    呼吸困難    咳嗽    流鼻水    喉嚨痛
- 發燒    腹瀉    噁心    嘔吐    頭痛
- 關節痛    全身倦怠    嗅覺異常    味覺異常
- 胸部影像學檢查(CXR 或 CT)顯示肺炎
- 其他(請註明)，

最早出現症狀之日期：

## 3. 是否有慢性疾病及相關危險因子?(必填)

- 否
- 是(若為是時，需選擇下列類別至少一項)
- 精神疾病
- 神經肌肉疾病
- 氣喘
- 慢性肺疾(如支氣管擴張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等，氣喘除外)
- 糖尿病
- 代謝性疾病(如高血脂，糖尿病除外)
- 心血管疾病(高血壓除外)
- 肝臟疾病(如肝炎、肝硬化等)
- 腎臟疾病(如慢性腎功能不全、長期接受血液或腹膜透析等)
- 仍在治療中或未治癒之癌症
- 免疫低下狀態，說明
- 懷孕，週數(週)
- 產後六週內
- 高血壓
- 肥胖(BMI $\geq$ 30)
- 其他，說明

## 4. 疫調報告上傳

如有疫調報告(含可傳染期期間之活動史)已上傳系統，則第5題至第10題可免填列

5. 發病期間就醫歷程(含確診後安排就醫院所)

門(急)診就醫？

否  是(請填下表)

醫療院所名稱	日期(yyyy/mm/dd)

住院治療(含急診待床)？

否  是(請填下表)

醫療院所名稱	型態	日期(yyyy/mm/dd) (住院中不用填結束日期)	備註(非必填)
	<input type="radio"/> 普通病房 <input type="radio"/> 加護病房 <input type="radio"/> 負壓隔離房 <input type="radio"/> 急診	_____ ~	
	<input type="radio"/> 普通病房 <input type="radio"/> 加護病房 <input type="radio"/> 負壓隔離房 <input type="radio"/> 急診	_____ ~	
	<input type="radio"/> 普通病房 <input type="radio"/> 加護病房 <input type="radio"/> 負壓隔離房 <input type="radio"/> 急診	_____ ~	
	<input type="radio"/> 普通病房 <input type="radio"/> 加護病房 <input type="radio"/> 負壓隔離房 <input type="radio"/> 急診	_____ ~	
	<input type="radio"/> 普通病房 <input type="radio"/> 加護病房 <input type="radio"/> 負壓隔離房 <input type="radio"/> 急診	_____ ~	

6. 出國史

發病前14天內是否曾出國？ 否  是，國家：\_\_\_\_\_

7. 發病前14天內接觸史調查

是否曾接觸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？ 否  是

是否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極可能或確定病例？ 否  是

8. 發病前14天是否曾至醫療院所就醫？含門(急)診就醫或住院治療(含急診待床)

否  是，醫療院所名稱：\_\_\_\_\_

9. 疫苗接種史

是否曾接種 COVID-19疫苗？

否

是(若是，請填寫下列)(複選)

接種廠牌： AstraZeneca/阿斯特捷利康  BNT/輝瑞  Moderna/莫德納  Medigen/高端  其他，

廠牌名稱：\_\_\_\_\_

最後接種日期(yyyy/mm/dd)：

接種疫苗總劑數： 第一劑  第二劑  接種三劑(含)以上，共接種\_\_\_\_\_劑(請填數字)。



## 10. 活動史

### 個案可傳染期期間國內活動史調查

時序	日期 (yyyy/mm/dd)	縣市	地點/場所	交通工具
發病前4日				
發病前3日				
發病前2日				
發病前1日				
發病當日				
發病後第1日				
發病後第2日				
發病後第3日				
發病後第4日				
發病後第5日				
發病後第6日				
發病後第7日				
發病後第8日				
發病後第9日				
發病後第10日				

## 11. 個案於可傳染期期間之接觸者調查

(1) 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者，或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之同住者。

(2) 在無適當防護下，為確定病例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（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, AGPs）者。

(3) 於特殊情況下，可依據現場疫調及風險評估結果，擴大接觸者匡列範圍，及採行必要之防治措施。前述風險評估及擴大匡列原則，可考量但不限於：共同飲食、密閉通風不良空間、歌唱活動、長時間接觸（無論有無佩戴口罩）等。

(4) 接觸者匡列原則與可傳染期定義詳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」。

請至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[<https://trace.cdc.gov.tw>]維護接觸者調查資料。

## 12. 備註（如：詢問是否有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，如有使用，徵詢同意上傳去識別化資料及確認上傳資料的日期區間）

---

---

附件 3

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疫調諮詢窗口&國教科分區承辦人

區別	健康服務中心	國教科(總機 1999)
松山	1. 陳美惠護理長 2767-1757 轉 6032 2. 王瑞雪約聘護理師 2767-1757 轉 6059	許科員，分機 1250
信義	1. 張家慧護理師 2723-4598 轉 6156 2. 林岳良護理長 2723-4598 轉 6132	許科員，分機 1250
大安	1. 蔡佳瑜約聘護理師 2733-5831 轉 6278 2. 曾玉玲護理長 2733-5831 轉 6232	梁支援教師，分機 1251
中山	1. 張文亭護理長 2501-4616 轉 6332 2. 沈示涵約聘資深企劃師 2501-4616 轉 6353	李支援教師，分機 1249
中正	1. 柯幸宜護理長 2321-5158 轉 6545 2. 邱立嫻約聘企劃師 2321-5158 轉 6545	卓支援教師，分機 1213
大同	1. 王思涵約聘管理師 2585-3227 轉 6656 2. 王梅娟護理長 2585-3227 轉 6632	李支援教師，分機 1249
萬華	1. 蔡昌展約聘資深企劃師 2303-3092 轉 6736 2. 楊依恆護理長 2303-3092 轉 6732	卓支援教師，分機 1213
文山	1. 沈慧玲護理師 2234-3501 轉 6837 2. 林靜芬護理長 2234-3501 轉 6832	周科員，分機 6371
南港	1. 黃星儒約聘資深企劃師 2782-5220 轉 6939 2. 許雲霞護理長 2782-5220 轉 6932	梁支援教師，分機 1251
內湖	1. 宋宜蓁護理師 2791-1162 轉 7040 2. 陳英美護理長 2791-1162 轉 7068	楊支援教師，分機 6370
士林	1. 黃梅櫻約聘護理師 2881-3039 轉 7149 2. 金婉玲護理長 2881-3039 轉 7132	鄭科員，1999 分機 6370
北投	1. 胡淑華組長 2826-1026 轉 7261 2. 林靖雯護理師 2826-1026 轉 7273	賴支援教師，分機 6373